

1. 二审判令 返还佛像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宋代高僧章公祖师坐化的“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原供奉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普照堂。1995年12月14日,佛像被盗。奥斯卡主张1996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买受取得涉案佛像,但未提供佛像来源的相应交易凭证。2015年3月,佛像在被盗近20年后经奥斯卡许可在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公开展览。

二审法院认为,讼争的章公祖师像属于非法出口的被盗文物,兼具人类遗骸、历史文物、供奉信物等多重属性,反映中国闽南地区传统习俗和历史印记,是当地村民长期供奉崇拜的信物,与当地村民存在特殊情感,于法于理于情均应返还,故作出如上判决。

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村民代表等旁听了宣判。

2. 失窃佛像 重现异国

章公祖师俗名章七三,北宋年间圆寂后被塑成金身佛像,在福建阳春村和东埔村共同拥有的普照堂被供奉了上千年。因其真身四肢和身首俱全,而又被称为“章公六全祖师”。

1995年12月,“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被当地村民发现遭人盗窃,村民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佛像去向一直下落不明。

2015年3月,该佛像在匈牙利展出,引起广泛关注。荷兰藏家奥斯卡·凡·奥沃雷姆随即撤展,福建村民则踏上跨国追索之路。

据报道,奥斯卡曾公开声称将会归还佛像给阳春村,并且他也曾经表示愿意就归还问题与中国官方磋商。

然而,这个藏家一再食言,致使佛像归期扑朔迷离。

据报道,此后的归还谈判中,奥斯卡曾提出了福建村民无法接受的条件。

2015年底和2016年11月,阳春村和东埔村村民委员会先后在中国福建省和荷兰提起追索诉讼。

3. 荷兰法院 驳回起诉

2015年11月,阳春村和东埔村村民委员会代表全体村民授权中荷律师团队进行“章公祖师”肉身坐佛的追索诉讼,并在中国和荷兰两国进行诉讼。

2015年12月11日,“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追索案正式立案,并通过国际司法协助程序,成功向荷兰的被告方送达了应诉材料。

在荷兰,2016年5月底,两村的村民委员会委托中荷律师团向荷兰法庭提交起诉状,要求法庭判决荷兰藏家奥斯卡将其所持“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归还普照堂。2017年7月14日,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就该案举行了首场听证会。

2018年12月12日,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驳回有关中国福建村民向荷兰藏家追讨“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的起诉,理由是不清楚中国



“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

“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CT照

失窃已近27年的肉身坐佛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荷兰藏家返还 “章公祖师”何时回家?

2022年7月19日上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Oscar Van Overeem(音译:奥斯卡·凡·奥沃雷姆,下称“奥斯卡”)与被上诉人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村民委员会、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村民委员会、原审被告Design & Consultancy B.V.(设计及咨询私人有限公司)、Design & Consultancy Oscarvan Overeem B.V.(设计咨询奥斯卡·凡·奥沃雷姆私人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二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维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关于奥斯卡应返还“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的判决。

尽管二审法院已经作出判决,但是“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究竟何时才能回家,依然扑朔迷离。

“肉身坐佛”就是“章公祖师像”的证据



延伸阅读

判决具有示范价值 能否执行非常关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日判决维持福建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关于荷兰藏家应返还“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的判决。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教授霍政欣指出,这是中国法院首次就海外流失文物行使管辖权并作出判决,具有很高的示范价值。

二审法院认为,讼争的“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属于非法出口的被盗文物,兼具人类遗骸、历史文物、供奉信物等多重属性,反映中国闽南地区传统习俗和历史印记,是当地村民长期供奉崇拜的信物,与当地村民存在

特殊情感,于法于理于情均应返还,故作出如上判决。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观察员霍政欣告诉记者,这是中国法院首次就海外流失文物行使管辖权并作出判决,具有很高的示范作用。

他坦言,未来这个判决能否得到执行是重点和关键。因为依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国法院的判决原则上没有域外效力,中荷两国之间也没有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条约,加上2018年荷兰法院曾经就本案驳回过原告

诉讼请求,所以就案而言,如果被告不主动履行,事实上仍然存在判决跨国之间执行的一个难题。

但进一步而言,霍政欣指出,福建省高院的判决除了示范价值之外,也向全世界宣示了这尊肉身坐佛像的归属。依据中国法院的返还判决,当荷兰藏家再转手或者想通过文物交易市场处理这件文物的时候,会比较棘手,因为潜在买家会有很大顾虑,所以这次判决为后续实现文物真正的回溯,创造了一个很好的条件。

据中新社

的村民委员会是否有权提起法律诉求。

法院判决书称,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和东埔村村委会主张,依照中国法律,村委会可被视作“特别法人”;但中国法律有关“特别法人”类别的定义生效于2017年10月1日,早于此日的“特别法人”未必可被视作具备法律人格的法律实体,而此案诉讼提起早于此一日期。

判决书还说,福建村民未能解释上述法律是否适用于他们的村委会。“原告提交给法庭的法律观点不明确,如村委会是否确实运作、是否依照规则建立以及何时建立。”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宣判驳回此案。

对此,中荷律师团的荷兰诉讼代表表示,这一判决令人难以接受。

4. 国内诉讼 终获胜诉

在国内,2018年7月26日和10月12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公开审理了“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追索案。

2020年12月4日,“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追索案一审宣判,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奥斯卡·凡·奥沃雷姆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村民委员会、东埔村村民委员会返还案涉“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

三明中院审理认为,“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在其诞生地、长期保存地是重要的信物,承载着当地众多信众的精神寄托。该佛像也只有回归其诞生地和长期保存地,才能真正具有融入众多信众日常生活的生命力。“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作为集体所有的传世文物,于法而言,阳春村和东埔村村民对“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的集体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作为祖师信仰的信物,于情而言,“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应当返还给信众村民。作为人类遗骸的文化财产,于理而言,“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亦当回归其原始文化氛围和故土环境。在“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被偷盗,未经中国政府许可非法出口到国外后,阳春村村委会和东埔村村委会有权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跨境追索,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流失的珍贵文物。据此,三明中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2022年7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追索案二审宣判,维持一审关于奥斯卡应返还“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的判决。

在庭审现场外,两村代理律师范丁宝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东埔村、阳春村两村村民期盼已久的“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跨国诉讼终于终审判决,这是一次公开公正的判决,希望奥斯卡能切实履行中国法院的终审判决,让“章公祖师”尽早回归普照堂。

阳春村村民代表林开安说:“希望‘章公祖师’能早日回到普照堂,他是我们的亲人,也是我们的信仰。”

综合中新社、新华社等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马纯潇 美编:继红 组版:洛菁

报料电话:(0531)85193700 13869196706 欢迎下载齐鲁壹点 600多位在线记者等你报料

报纸发行:(0531)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85196150 85196552 85196557 差错投诉:(0531)85193700 发行投诉:4001176556 (0531)85196527 邮政投递投诉:11185 全省统一零售价:1元
刊号:CN37-0003 邮发:23-55 广告许可证:鲁工商广字01081号 地址:济南泺源大街2号 大众传媒大厦 邮编:250014 大众华泰印务公司(大众日报印刷厂)印刷